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5 學年代理/代課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甄選簡章

壹、依 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182555號函。
- 五、本校 115 年 07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1. 英語代理教師 1 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學校得依學校需求、專長或任務性質排定相關行政工作與課務；如有需要將請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或行政業務。

2. 代課教師 2 名(錄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1)體育專長教師 1 名，授課內容-體育課 10 節。(依實際需要調整)。

(2)音樂專長教師 1 名，授課內容-音樂課 6 節(依實際需要調整)。

二、聘期：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聘，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或聘約原因消失日。如有修正依縣府後續函文或公告為主，倘若代理教師因個人因素需離職，須於一個月前告知學校。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四、薪資：

1. 代理教師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2. 代課教師每月薪資依授課節數核給鐘點費。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15 年 07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28 日止。

二、公告網址：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唐榮國小網站(<https://www.trps.ptc.edu.tw/nss/p/inde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psn/PsnMsgLst.aspx>)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方受理下一次甄選之報名，續辦下一次甄選。

四、請自行於上述公告處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資料，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期程、地點：逾時一概不予受理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8~11 時	115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14 時起 當日 20:00 前放榜	11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8:30~11:30	115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15 時前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7 日 上午 8~11 時	115 年 7 月 27 日 下午 14 時起 當日 20:00 前放榜	115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8:30~11:30	115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15 時前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8~11 時	115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14 時起 當日 20:00 前放榜	115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8:30~11:30	115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15 時前

一、報名及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1 號，08-7322306#12)

二、報名方式：親送。

三、甄選地點：唐榮國小(當日公布甄試試場)

四、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上班日。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一)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甄選英語代理教師者，除需符合前項條件外，亦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 B2(中高階)級以上英檢，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表一份。

三、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

（一）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二）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請勿剪裁。

（三）繳驗證件如下：

1.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

3. 學經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其他可證明甄選專長之相關證件。

5. 男性檢附兵役相關證明。

（四）切結書。

（五）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成績計算方式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且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試教(60%)

1.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 試教科目：依甄試類別自選單元，版本不限，自行設計教學活動。

3. 需附教案一式 3 份，於報到時提交。

4. 試教現場無學生，應試人員請自行攜帶版本教材，自備教具。

5. 現場除黑板、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二）口試(40%)：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三）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及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trps.ptc.edu.tw/nss/p/index>），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指定時間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校務實際需求，由學校安排適當職缺，如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15：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壹、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錄取之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為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不予聘任，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經徵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或其它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六、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七、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7322306#12 (唐榮國小)。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5 學年代理/代課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甄選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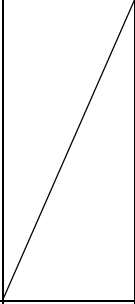
甄選科別	☐ A.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 B.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代課教師-體育專長 ☐ C.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第()次甄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 男 ☐ 女	☐ 已婚 ☐ 未婚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通訊處			電話		
E-MAIL			住處： 手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 委託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身分證 ☐ 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甄選准考證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第()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別	☐ A. 代理教師 ☐ B. 代課教師-體育專長 ☐ C. 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5 年 月 日 ()	甄選前 預備	【預備時間】 下午 01:30- 01:50 【試務說明】 下午 01:50- 02:00		試教與口試依編號進行
	甄選 科目	下午 02:00 ~ (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第()次甄選 時已詳閱甄選簡
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或其它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